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二屆第八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議程

一、會議時間：99 年 5 月 22 日（六）上午 10:00-12:00

二、會議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辦公室

三、主 席：陳靜江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吳明宜秘書長、助理陳青蓮

五、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報告：

1. 已於 99 年 4 月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完成。
2. 已於 99 年 4 月發文給教育部和勞委會，建議將復諮所列為教育部重點發展之新興學門。相關陳情書請見附件一。
3. 已於 99 年 4 月向職訓局申請補助辦理「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2010 年度研討會」。研討主題有二，分別為「ICF 來了：他山之石與探路先鋒」和「創造多贏：職業重建服務之團隊合作」，預計支出為 298,000 元，申請補助金額為 276,500 元，預計自籌 21,500 元。相關計畫書請見附件二。職訓局於 99 年 5 月 31 日來文通知，同意補助 238,175 元。經費調整過後，預計自籌款為 30,000 元，主要用於海報論文相關費用以及工讀費。

六、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本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之認定作業」專案，截至日前已經受理申請案件 472 件，預計在年底完成 1200 件之審查，請理監事們協助向職業重建從業人員作宣傳。
2. 政策委員會報告：（1）陳節如立委於立法院質詢會議關切將復諮所列為教育部重點發展之新興學門一事，教育部長表示高教司將於 99 年 6 月開會審議；（2）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委託台師大復諮所開辦督導學分班，建議中南部可以仿照此模式連結學界與實務界的合作；（3）大學部職業重建學程的屬性與規劃，將由三個委員會先行討論，預計於 99 年 10 月召開座談會，相關計畫將於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3. 教育委員會報告：（1）本會受邀參與在 99 年 9 月 17 日於美國洛杉磯舉辦之 IRCA 會議，議程如附件三，目前預計出席者有鳳華、王敏行和吳

明宜；(2) 建議協會申請 TTQS 認證，以利開設專業在職進修課程。

4. 學術委員會報告：(1) 99 年 6 月將發行『復健諮商』第四期；(2) 99 年 6 月 7 日彰師大復諮所與中彰投區就服中心合作，邀請美國 Kundu 教授講學。
5. 秘書處報告：99 年 4 月底的收支結報如下：會費收入 46,600 元，支出 438,219 元（專案墊支 435,206 元、一般會務 3,013 元）；資產負債總餘絀為 65,185 元。

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即將於 99 年 6 月 26 日舉辦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大會手冊之內容與議程，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相關內容與議程請見附件四。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大陸廣東省工傷康復中心預計於 11 月 25-26 日於廣東白雲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際工傷預防及康復研討會 2010」，有意與職重協會合作，請討論。（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經張瑞昆理事與大陸方面聯繫，對方所尋求的協助以名義上協辦為主，並向本會會員宣傳研討會活動。因時程關係，理事長已同意合作，並請理監事會追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申請入會新會員提請審議。（提案者：秘書處）

說 明：陳亞清等 4 人申請入會。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歷	經歷	現職	會員類別
陳亞清	女	71.11.24	彰化師範大學復諮研究所		學生	學生會員
曾雪慧	女	57.11.24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職評員	個人會員
劉麗琴	女	44.09.01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職評員	個人會員
楊育誠	男	57.03.20	國立空中大學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職評員	個人會員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案由一：再次透過本會向內政部申請 100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視障者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提案人：王華沛、邱滿艷理事）

說明：本會曾於 98 年 10 月 31 日向內政部申請 99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視障者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計畫書』（如附件一），99 年 5 月內政部來文告知未通過，理由為：「有關視障重建培訓課程，經核與本部訂頒之定向行動訓練專業訓練員之培訓課程多有重複，有關定向行動訓練專業訓練員培訓班本部已於 98 年 12 月於中部地區開辦 1 班，不予補助」。本計畫執行單位（台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認為視障者的重建應是整體考量的，包含：基礎技能訓練、生活重建技能、輔具應用、定向行為、心理社會調適、職業調適等。國內長期以來，視障者的整體重建服務極度缺乏，視障者需求頗殷，但供給面極端不足，而且服務面是被切割的、不完整的，或不符視障者需求的狀況。故，提供視障者整體(單一窗口式)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培訓，以提供視障者高品質的重建服務是有必要的。並再度檢視「定向行動訓練專業人員」與「視障者重建專業人員」培訓課程，發現重複的部分相當少；兩個課程的比對說明，詳如附件二。擬請理監事同意再次透過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向內政部申請 100 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決議：請台師大復諮所依建議修訂後，再送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案由二：『復健諮商』期刊廣告贊助募集，提請討論。（提案人：王敏行常務理事）

說明：本會發行之『復健諮商』為復健諮商領域之學術性刊物，規劃於每年 5 月、11 月底出刊。期刊版面為 16K，郵寄之對象為本會全體會員、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圖書館、及身心障礙領域之民間機構

與團體等。目前書面印製數量約為 500 份，另有刊登電子閱覽並授權華藝線上圖書館。為促進期刊的普及並敦節經費，規畫期刊廣告贊助募原則。

決 議：日後發行數以 1,020 本為原則，估計印刷費用為 42,330 元。廣告贊助價格為：封底（內頁、全版黑白）8,000 元、其他內頁（全版黑白）5,000 元。廣告由贊助公司/機構自行提供設計，本會備有收據以供贊助公司/機構或個人報稅之用。

九、散會。

附件一

建請將復健諮商研究所列入「新興學門」說明書

一、前言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於民國 94 年 5 月成立迄今將近五年，會員主要為職業重建從業人員(含: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就業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訓練有關人員)，也包括特殊教育人員、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以及相關系所如復健諮商研究所師生等。本會以提供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服務為宗旨，並推展社會大眾及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相關服務及倡導相關權利與福利為依歸。因此，促進職業重建相關專業人員之生涯發展、提升職業重建服務專業知能與倡導專業制度之建立一直是本會責無旁貸之任務。

過去國內提供身心障礙者邁入成年之獨立生活、心理社會調適與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人員，其遴聘與培訓均非由專門系所培植人力來提供服務，而是由相關科系畢業後經短期訓練即可擔任，往往因專業知能不足，而造成服務品質良莠不齊，影響服務績效，相對亦嚴重損害身心障礙者的權益。國內三所師大復健諮商所即是因應國內在此專業領域之需求，並配合教育部要求將復健諮商列為優先增設之研究所(教育部 90.01.20,台(90)特教字第 0003111 號書函)，分別於 92 與 93 學年度獲准成立並開始招生，培育上述有關人員。

由於國內在復健諮商的專業發展方起步，三所師大復健諮商研究所成立迄今也才將近六、七年，師資聘任人數尚未能符合教育部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而可能面臨須與其他系所整併之局面，而影響其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與獨立生活有關專業人力之培育與專業制度之建立。有鑑於對國內身心障礙者服務品質及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人員專業發展之關切，本會於第二屆第七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向 貴單位表達本會對國內好不容易成立之復健諮商研究所未來發展之關切，並建請 貴單位能將「復健諮商」納入新興學門，以利此一新興學門在國內之發展。以下即分別說明國內三校復健諮商所之設立背景與發展重點、師資與學生現況與困境、延聘師資遭遇之困難，並提出具體建議。

二、復健諮商所設立背景與發展重點

復健諮商是一門橫跨心理、社會、職業、復健醫學與教育專業的整合性學門，以服務身心障礙者，促進其生活獨立、職業適應與社會參與目標。美國復健諮商專業已有六十年以上之發展歷史，且有復健諮商之專業認證制度。

我國在96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過後，復健諮商才逐漸受到重視，配合法規所制訂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將復健諮商研究所列為其中主要提供職業重建各類人員之培育機構，復健諮商所培育人

才能提供之專業服務領域包括：職業重建個管、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職業重建督導、職業訓練與生涯諮商等。

三、國內需求復健諮商專業培育充足人力

復健諮商專業其理念與目標即在透過諮商輔導與支持環境的改善，協助身心障礙成人之生涯轉銜，促進障礙成人就業與社區參與，符合世界衛生組織近年提出的障礙分類新模式，「國際功能、障礙和健康分類標準（簡稱ICF）」的基本精神，也符合未來身心障礙者服務的趨勢，此專業未來將可受到更多的關注。

國內自從民國86年「特殊教育法」與「身心障礙者保護法」以及「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修訂通過後，由於教育環境的改善與社會的需求，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與平等就業機會受到社會的關注與重視，已有更多的身心障礙者接受高中職與大學等教育，亟待轉銜及就業上的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成人進行生涯規劃、職業轉銜，職業評量，職業諮商等輔導工作，將會是未來政府施政與社會大眾努力的重點，復健諮商領域之專業人員需求益見殷切。

同時，「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2007）第五條將身心障礙者定義為「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有損傷或不全導致顯著偏離或喪失，影響其活動與參與社會生活，經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之專業團隊鑑定及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顯示，未來參與身心障礙者診斷服務時，將不侷限於傳統醫事人員，未來具備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重建及轉銜知能的復健諮商專業人員，將也在身心障礙鑑定與評估過程中。

另一方面，在現行通過與勞工相關之法規中，如「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與「勞工保險條例」中亦可看出未來提供受傷勞工之服務，不侷限於治療與失能給付，更規定應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與職業重建服務等，以利受傷勞工有機會返回職場。

在國內相關統計上，截至98年9月底止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計有1,060,804人，占總人口之比率為4.59%。根據96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15歲至64歲身心障礙者有588,647人（不含植物人），這些因生理或心理因素致其參與社會及從事生產活動功能受到限制或無法發揮，都是復健諮商專業潛在的服務對象。

目前國內復健諮商從業人員依其在法定下從事之職業重建各項服務內容之差異而有不同之職稱，包括：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人員、職業輔導評量員、就業服務員、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及上述人員之督導等。這些人員工作地點包括各縣市政府、就業服務中心(站)、職訓單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北中南三區職

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特殊學校及醫療院所等。

根據勞委會職訓局有關資料顯示，98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即有131班左右，預估現職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師及職業訓練員應超過300名。而98年度有24 個縣市共33 個職評單位執行職評業務，加上三個由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辦理之三區職評資源中心專任職評員，預估現任職評員人數應有90人上下。

至於國內設置已久之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員，在全國勞委會所屬之五大就業服務中心、32 個就業服務站，加上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之就業服務中心與服務站均設有身心障礙就業服務員，估計這些公立單位至少有60位身心障礙就服員；而98年度有21縣市計134個單位辦理支持性就業，共有247位支持性就業服務人員，加上庇護性就業及民間社團自籌之身障就服員人數，預估全台總數應在500名左右。至於這兩年才剛設置之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98年度有24縣市辦理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其中由中央補助聘任之職業重建個管員約有74位左右，加上部分縣市自行聘任者約有14位左右，總計也將近90位。

上述人員僅限於對目前在該職務者之估計，總計人數約1200人。這些人力中仍有頗高比例的人在96 年之「身心障礙權利保障法」通過後，都需依規定透要在職進修，修習相關課程，包括身權法中規定職業輔導評量人員未來都要參與以世界衛生組織發展之「功能、障礙與健康之國際分類(ICF)」為架構之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而隨著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之現象，有關其生涯規劃與其因障礙而在獨立生活上的特殊需求，均需復健諮商人員協助系統之建構與資源之整合。因此，國內目前僅有的三所復健諮商研究所(包括台師大、彰師大與高師大各一所)在成立不到七年，且在這方面師資仍嚴重不足之下，不僅符合列入新興學門之條件，其教育目標亦符合政府重大政策中有關健康醫療照護(身心障礙者)之社會人力需求。

四、國內三校復健諮商所師資與學生現況與困境

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應有專任師資數為5名，目前國內前述三校之復健諮商研究所之師資與學生現況如下：

- (一) 專任師資現況：台師大3名、彰師大3名、高師大3名。
- (二) 合聘師資現況：台師大3名。
- (三) 課程支援師資現況：台師大4名
- (四) 兼任師資現況：彰師大4名、高師大1名。
- (五) 98學年度學生數（以98年10月15日在學學生數為準）：台師大46名、

彰師大48名、高師大37名。

台師大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授課課程
專任師資				
王華沛	副教授 兼所長	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教育學、特殊教育、特殊兒童電腦輔助教學、特殊教育工學	1. 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 2. 溝通輔具專題研究
邱滿艷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身心障礙者職業教育與訓練、復健諮商	1. 身心障礙者權益專題研究 2. 職務再設計專題研究 3. 復健諮商專題研究 4. 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
吳亭芳	助理教授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博士	輔助性科技、職能治療	1. 身心障礙醫療、心理與社會觀 2. 職業輔導評量專題研究 3.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4. 慢性精神病患者諮商專題研究 5. 腦創傷者復健諮商研究
合聘師資（與特教系合聘）				
林幸台	教授	美國喬治亞大學教育心理學博士	生涯輔導、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資賦優異教育、測驗與統計	1. 高等統計學
吳武典	教授	美國肯塔基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博士	資優教育、特殊教育、輔導與諮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輔導專題研究 2. 職業復健專題研究
張千惠	副教授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特殊教育學博士	視覺障礙、視障者職業重建、定向行動	1. 行為科學研究法 2. 視障者復健諮商研究 3. 質的研究法

彰師大師資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授課課程
專任師資				
王敏行	副教授 兼所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哲學博士	身心障礙者復健諮商、身心障礙者態度調查、職業輔導評量工具研發、職業重建服務系統規劃	1. 身心障礙者心理社會研究 2. 復健與職業心理學 3. 職業輔導評量的理論與應用 4. 個案管理專題研究 5. 復健諮商行政與督導 6.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7. 特殊教育與復健諮商實習(一)(二)
鳳 華	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哲學博士	自閉症教育與輔導、情緒障礙者之評量與教育、社會適應及社交技巧訓練、行為問題評量與介入、復健諮商	1. 復健諮商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 2. 應用行為分析 3. 諮商與心理治療實務 4. 自閉症者復健諮商專題研究 5. 身心障礙者情緒與問題行為研究 6. 單一受試研究法 7. 特殊教育與復健諮商實習(一)(二)
黃宜君	助理教授	英國里茲大學哲學博士	特殊教育、科技輔具、物理治療	1. 復健醫學與復健諮商 2. 工作開拓與就業市場分析研究 3. 輔助科技與職務再設計 4.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5.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6. 質的研究法 7. 特殊教育與復健諮商實習(一)(二)
兼任師資				
王智弘	助理教授	Ph.D., Indiana University Bloomington, USA		高等教育統計學

王作仁	助理教授	國防醫學院理學博士		變態心理學研究
林一真	教授	紐約州立大學-Albany 分校哲學博士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工作安置
鍾儀潔	助理教授	美國俄亥俄州州立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身心障礙者情緒與行為問題專題研究
高師大師資				
教師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	授課課程
專任師資				
陳靜江	教授兼所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復健心理與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職業重建、個案管理與專業督導	1. 復健諮商研究：職業觀 2. 獨立研究(一、二) 3. 質的研究法 4. 身心障礙服務方案評鑑與專業諮詢研究 5. 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研究 6. 身心障礙者生涯發展與轉銜 7. 復健諮商行政與專業督導研究
吳明宜	助理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復健心理與特殊教育系哲學博士	身心障礙者/職災勞工之職業重建、職業評估	1. 工作分析與職業資料系統研究 2. 功能、障礙與健康之國際分類研究 3. 職務再設計與輔助科技研究 4.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臨床實務 5. 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法 6. 職業輔導評量實務研究 7. 職業輔導評量研究 8.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專業發展

賴陳秀慧	助理教授	美國伊利諾理工大學心理系哲學博士	職業重建、心理諮商	1. 身心障礙者生涯諮商與就業安置研究 2. 英文閱讀指導 3. 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研究 4. 身心障礙者心理諮商實務研究 5.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政策議題 6. 復健諮商研究：心理社會觀 7.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科技整合
兼任師資				
徐淑婷	兼任助理教授	美國波士頓大學復健諮商系哲學博士	精神醫學、精障者復健諮商、性精神醫學	1. 復健諮商專業問題研究：科技整合 2. 復健諮商研究：醫學觀 3. 慢性精神病患者復健諮商研究 4. 神經心理學研究
曾進興	教授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哲學博士	溝通障礙 神經心理學	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
林月仙	副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博士	評量、測驗、統計	高等教育統計學研究

五、延聘師資遭遇之困難

復健諮商領域在國內尚屬新興學門，由於國內目前並無研究所專門培育這方面之博士人才，因此目前國內具備復健諮商博士學位者僅有六位，且均在美國取得學位。其中有一位擔任中央民意代表，一位任職於彰化師大復健諮商所，三位於高師大復健諮商所任職，一位本身為精神科醫師僅能兼任教職。

目前，國外雖有幾位來自台灣的留學生進修博士學位，但已完成學位者均已留在當地任職，尚在進修者近期均還無法完成學位回國。在考量此一對身心障礙之服務品質關係密切的專業在台灣之發展尚在起步，實不宜貿然聘任非復健諮商專業者擔任長期教職，因此要聘足五位教師員額短期內實有困難。

六、具體建議

基於上述，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再一次強烈建請教育部能將復健諮商納入未來幾年之新興學門，提供此一新興學門在高等教育有較長時間來逐步延聘師資與擴大招生，以期能系統化培植專業人才，造福國內身心障礙同胞。

附件二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2010 年度研討會計畫書

一、目的：

我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體系在 1997 年「身心障礙者保護法」通過後，正式推動以來，從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等專業依序建立制度，並於 2009 年全面導入職業重建個案管理，逐漸發展成與美國類似的職業重建服務架構。但是由於我國職業重建專業發展的順序是由服務傳遞的下流往上流回溯，個案與資源管理的執行者（職重個管員）反倒是最後才設置，導致積習已久的業務運作方式與現行法規所規範的運作方式時有衝突。各縣市的職管員、職評員與就服員間對於彼此的角色功能、於服務傳遞中的定位、以及彼此間的溝通合作都面臨困擾。為確保服務品質，服務傳遞務必以身心障礙個案的需求為中心；而為達此目標，職業重建服務體系下的所有專業人員則務必充分溝通合作。

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在 2012 年起即將全面採用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訂定之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來鑑定身心障礙者及評估其需求。2009 年本協會已針對「從職業重建個案之需求探討 ICF 之應用」舉辦論壇，探討 ICF 在勞政、社政、與醫政體系的可能運作。過去一年，國內專家學者也對於 ICF 的運用進行相關研究。這些研究結果如何與職業重建服務結合，是職業重建專業人員需迫切學習的。

有鑑於此，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的年度研討會將針對「ICF 來了：他山之石與探路先鋒」和「創造多贏：職業重建服務之團隊合作」二個議題，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們進行經驗分享與檢討思辨。於研討會期間將同時舉辦海報論文發表，提供職業重建專業人員學術與實務分享之管道。希望促進與會者從學理與實務面去了解現今職業重建服務所面臨的挑戰，以及可能的因應策略。

二、對象：

職業重建相關之專業人員與學生、政府與教育部門人員，以及身心障礙服務機構人員等，共約 120 名。

三、研討會時間與內容：

預定日期：99 年 6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內容詳如議程表。

四、指導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五、主辦單位：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六、協辦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

南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七、研討會地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八、預期效益：

藉由此次的職業重建研討會，提昇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的知能，以因應目前實務上所面臨的挑戰，提供身障者最完善的職業重建服務。

九、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出席費	37,000	1	式	37,000	主講人：每人 2,000 元×9 人=18,000 元 主持人：每人 1,000 元×6 人=6,000 元 與談人：每人 1,000 元×7 人=7,000 元 論文評審：每人 2,000 元×3 人=6,000 元
交通費	3,000	20	人	60,000	每人 3,000 元×20 人=60,000 元 實報實銷，高鐵票根起迄日以研討會期間為給付依據。
海報論文獎金/獎品	8,500	1	式	8,500	評審優秀論文 3 名：第一名獎金 3000 元，第二名獎金 2000 元，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票選人氣論文 5 名：獎品以 500 元為原則，500 元×5 人=2,500 元。
場地費	16,500	2	天	33,000	研討會：一天 10,000 元×2 天=20,000 元 論文發表區：一天 6,500 元×2 天=13,000 元
場地佈置費	4,000	2	場	8,000	一場 4,000 元×2 場=8,000 元
器材使用費	15,000	1	式	15,000	辦理活動相關設施器材租賃費與使用電費
廣告文宣費	12,000	1	式	12,000	製作研討會與徵稿宣傳海報等相關文宣
書籍資料印製費	300	130	人	39,000	每件 300 元×130 人=39,000 元
餐費	100	260	人次	26,000	100 元×2 次×130 人=26,000 元（含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茶點費	30	520	人次	15,600	30 元×4 次×130 人=15,600 元（含講師、學員及工作人員）
工作人員費	1,000	30	人次	30,000	活動前後籌畫、聯繫、彙整及活動當天執行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小計	說明
					每人最高以 1000 元、當天以 3000 元為上限
保險費	60	100	人次	6,000	辦理 6 月 26 日、27 日非公務人員保險費
雜費	7,900	1	式	7,900	含郵電費、文具費等
總計	298,000 元				
自籌款	海報論文獎金/獎品 8,500 元+論文發表區場地費 13,000 元；共 21,500 元				
申請補助	276,500 元				

十、議程表

99 年 6 月 26 日（六）【主題一】ICF 來了：他山之石與探路先鋒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
9:30	報到	
9:50-10:00	開幕式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貴賓致詞
10:00-11:00	站在時代的尖端：ICF 試辦經驗分享	主講人：高醫大陳政智教授 與談人：台師大林幸台教授
11:00-11:10	茶敘	
11:10-12:10	落實 ICF 於服務遞送：法國與台灣的作法比較	主講人：愛盲基金會李英琪研究員 與談人：台北大學張恆豪教授
12:10-14:00	午餐	
13:00-13:40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會員大會 - 工作報告 - 提案討論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報告者：政策委員會 教育委員會 學術委員會 秘書處
14:00-15:00	ICF 對於職業重建的衝擊	主講人：高雄長庚醫院徐淑婷醫師 與談人：（尚未確定）
15:00-15:20	茶敘	
15:20-17:00	綜合討論：職業重建體系應如何面對 ICF 衝擊？	主持人：台灣全國社會福利聯盟曹愛蘭秘書長 與談人：台師大吳亭芳教授 北中南三區職評資源中心賴淑華顧問
17:00	意猶未盡，明天見	

99 年 6 月 27 日（日）【主題二】創造多贏：職業重建服務之團隊合作

時間	主題	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
8:50	報到	
9:00-10:00	職業重建服務的現況與展望	主持人：長庚大學柯平順教授 主講人：職訓局周惠玲組長
10:00-10:10	茶敘	
10:10-11:30	職業重建服務團隊合作機制（1）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職業輔導評量	主持人：彰師大王敏行教授 主講人：高雄市博愛職業訓練中心楊茹憶主任 心路基金會蔡和綦主任
11:30-12:30	海報論文交流時間	評審委員：南師大林淑玟教授 彰師大黃宜君教授 高師大賴陳秀慧教授
12:30-13:30	午餐	
13:30-14:50	職業重建服務之團隊合作機制（2） -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 就業服務	主持人：台師大邱滿艷教授 主講人：台北市勞工局簡明山執行長 北基宜花金馬就服中心馮雪鴻督導
14:50-15:00	茶敘	
15:00-15:40	職業重建服務之團隊合作機制（3） - One-Stop Center	主持人：台大王雲東教授 主講人：台北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中心賴炳良主任
15:40-16:40	綜合討論：職業重建團隊合作策略	主持人：彰師大鳳華教授 與談人：伊甸基金會李基甸顧問 北/南區職評資源中心許靖蘭顧問
16:40-17:00	閉幕式與頒獎典禮	主持人：陳靜江理事長

- 註：1. 海報論文發表時間為：6 月 26 日上午 10 點起至 6 月 27 日下午 3 點止。
2. 海報論文評審時間為 6 月 27 日上午 11:30-12:30，將選出優秀論文獎三名。
3. 海報論文票選時間為 6 月 27 日中午 12:00-15:00，將選出人氣論文獎五名。
4. 與談人以 10 分鐘為原則，針對主題回應。

十一、籌辦要點詳述

1.場地規劃

- 會場規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交通便捷，距離適中）
- 會場使用一覽表（暫定）

會場名稱	容納人數	型式	用途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166 人	階梯式	會議（研討/發表）

2.學術專題演講/論壇

- 專題演講邀請：邀集國內職業重建與 ICF 領域之專家學者，提供身障者職業重建相關服務之學術演講與實務經驗研討。

3.徵稿學術海報發表

- 學術海報發表：99 年 5 月 3 日對復健諮商相關領域之研究報告與學術論文發表邀稿聲明，經審核通過之稿件將於 98 年 6 月 26 日以海報方式發表，並由評審委員選出優良作品於閉幕典禮中頒獎。

4. 99 年職業重建學術研討會籌備工作時程表(詳如附件一)

- ※ 時間點因實際作業會有提前或延後之情況，將在不影響整體活動進行的前提下，會有些許工作上的調整差異。

附件一

99 年職業重建學術研討會籌備工作時程表

年 / 月 / 日 工 作 項 目	99/ 04/ 12	99/ 04/ 19	98/ 04/ 26	98/ 05/ 03	98/ 05/ 10	98/ 05/ 17	98/ 05/ 24	98/ 05/ 31	98/ 06/ 07	98/ 06/ 14	98/ 06/ 21
一、前置作業											
計畫書撰寫											
經費申請											
二、場地安排											
場地精確規劃、確認											
三、講員邀請											
講員、主持人邀請											
四、報名作業											
報名登錄與名冊建立											
五、視聽設備											
規劃視聽設備											
六、印刷文宣											
資料確認與校訂											
印刷											
七、餐飲住宿											
餐點茶點預訂											
八、徵稿與審稿											
徵稿											
審稿											
九、辦理保險手續											
十、研討會庶務											

附件三

September 17 2010 IRCA Meeting

Name	Title / Organization	Country
Mary Barros-Bailey	Intermountain Vocational Services and Chair of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Advisory Panel	USA
Susanne Bruyere	Cornell University and Immediate Past Chair, GLADNET	USA
Nicholas Buys	Griffith University (Co-Chair)	Australia
Hal Cain	Rehabilitation Counselling Association of Canada	Canada
Ching-Chiang Chen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Taiwan
Thomas Evenson	University of North Texas and Council on Rehabilitation Education (CORE)	USA
Hua Fe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nd President of the Taiwan Association for Behavior Analysis	Taiwan
Suzanne Guerin or rep	University College Dublin	Ireland
Kanetoshi Hattori	Kobe City College	Japan
Lucy Wong Hernandez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USA
Norm Hursh	Boston University and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Rehabilitation Providers (IARP)	USA
Sylvia Karman	Director, Occupational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Project,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USA
Gail Kovacs	KMG Health Partners	United Kingdom
Chow Lam	Illinois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USA
Frank Lane	Illinoi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American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RCA)	USA
Dal Yob Lee	Daegu University	South Korea
Irmo Marini	University of Texas, Pan-American (Co-Chair)	USA
Lynda Matthews	The University of Sydney and Director,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RCAA)	Australia
Woon Hwan Na	Daegu University and Director of the Korean Rehabilitation Counselor Association and Chairperson of the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Department	South Korea
Patricia Nunez	CNA Insurance and the Commission on Rehabilitation Counselor Certification (CRCC)	USA
Christine Randall	Griffith University and President,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RCAA)	Australia
Bruce Reed	University of Texas – Pan American	USA
John Selander	Mid-Sweden University	Sweden
Douglas Strohme	The University of Memphis and Editor,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ulletin	USA

Name	Title / Organization	Country
Ming Hung Wa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aiwan
Daniel W. Wong	Mississippi State University	USA
Mingyi Wu	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 and Executive Secretary of the Taiwan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 Association	Taiwan
Jun Yaeda	University of Tsukuba	Japan
Qiu Zhuoying	China Rehabilitation Research Center & Deputy Secretary-in-General, China Association of Rehabilitation of Disabled Persons	China

DRAFT AGENDA
International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IRCA)
17 September 2010

Time	Topics	Moderator
8.45 – 9.00	<i>Tea/coffee</i>	
9.00 – 9.20	Welcome and introductions	Nick Buys & Irmo Marini
9.20 – 9.45	Overview of IRCA	Irmo Marini & Nick Buys
9.45 – 10.30	Global standards in RC education <i>Discussion paper to be distributed</i>	Nick Buys
10.30 – 11.00	<i>Morning Tea</i>	
11.00 – 11.30	Global standards (cont)	Nick Buys
11.30 – 12.45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RC's	Patricia Nunez
12.45 – 1.30	<i>Lunch</i>	
1.30 – 3.00	Vision for the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Bulletin	Douglas Strohmer
3.00 – 4.30	Progressing the aims of IRCA including open discussion	Irmo Marini

附件四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議程

- 一、 時間：民國 9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00
- 二、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三樓演講廳
- 三、 出席：全體會員
- 四、 主席：陳理事長靜江
- 五、 主席致詞
- 六、 貴賓致詞
- 七、 工作報告

- (一) 政策委員會報告 (第 2 頁)
- (二) 教育委員會報告 (第 2 頁)
- (三) 學術委員會報告 (第 3 頁)
- (四) 秘書處報告 (第 3-4 頁)

八、 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請審議本會 98 年經費決算及資產負債表。

說明：請閱會計報告 (第 5-6 頁)。

決議：

【提案二】提請審議本會 99 年 1 月至 5 月經費決算及資產負債表。

說明：請閱會計報告 (第 7-8 頁)。

決議：

【提案三】提請審議本會 100 年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

說明：請閱工作計畫與經費預算表 (第 4 頁)。

決議：

九、 臨時動議

十、 散會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各委員會之功能與職責

名稱	功能與職責	委員
政策委員會	1. 研擬並推動本會對職業重建專業的理念與主張。 2. 推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證照制度。解釋並修訂本會各項法規。 3. 協助政府修訂相關法令與政策。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王華沛 林幸台 張瑞昆 柯平順 李正雄 邱滿艷 馬海霞 陳淑蘭 曹愛蘭
教育委員會	1. 研擬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專業能力指標，並規劃專業教育課程。 2. 規劃並辦理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繼續教育。 3.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相關資格審查。 4. 執行理監事會交辦事項。	陳靜江 張 彧 劉維弘 吳亭芳 鳳 華 王嘉蕙
學術委員會	1. 收集國內外復健諮商學術發展資訊。 2. 擬定並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學術發表會。 3. 與國內外產業及學術單位合作，提昇復健諮商服務及研究品質。 4. 出版本會相關刊物及書籍。	王敏行 林惠芳 王雲東 黃惠聲 徐淑婷

加底線者為委員會召集人

政策委員會工作報告（98.07-99.06）

- 1、 陳靜江理事長、王敏行常務理事、以及邱滿艷理事三人於 98.11.27 中午拜會陳節如立委，討論復健諮商研究所發展和職業重建專業人員立法事宜。陳立委建議本會應多舉辦研討會，以推廣職業重建專業，並與其他專業作區隔，為取得師級證照鋪路。
- 2、 針對職業重建的專業人力，倡議本會對口之中央單位應為勞工政策委員會，而非職業訓練局，方能有較大格局規劃。
- 3、 針對民國 100 年度之大學評鑑，為了促進三所復健諮商所的發展，避免併系危機，建議將復諮所列為教育部重點發展之新興學門，已於 99 年 4 月透過協會發文給教育部（正本）和勞委會（副本）。

教育委員會工作報告（98.07-99.06）

- 1、 本會接受勞委會職訓局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之認定作業」，計畫時程為 98.12.22 起至 99.12.31，總預算為 2,548,750 元。本案僱用三名專職人員陳青蓮、張淳貞和周麗詠，主要工作包括：召開審查說明與系統登錄宣導會、資料庫建構與管理業務及定期召開審核小組會議、連結職業重建相關公私部門網路資源進行本資料庫網站之宣傳與推廣使用，以及定期函報職訓局每季資料庫建構與管理記錄及績效文件等。
- 2、 職業重建人員的專業認同問題或許可透過繼續教育的方式來凝聚。目前縣市

政府、就業服務中心、公彩回饋金等處都有可能編制或補助經費辦理在職訓練。教育委員會將規劃可行方式，並於 99 年 6 月的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學術委員會工作報告（98.07-99.06）

- 1、復健諮商期刊從 99 年起預計以一年出刊 2 期來規畫，逐步往優良期刊邁進。請理監事投稿，並向研究生或實務工作者邀稿。99 年度將有一期以 ICF 作為主題，已經邀請 Dr. Fong Chan 投稿一文。
- 2、復健諮商期刊稿件之 APA 格式審理及授權書格式依決議辦理，並會在期刊出版後給作者該文之 PDF 電子檔。
- 3、99 年度本會預計主辦的研討會有 99 年 1 月 4-5 日在彰師大舉辦的「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以及 99 年 6 月 26-27 日於高師大舉辦的「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2010 年度研討會」。100 年度預計邀澳洲雪梨大學學者來台進行交流。
- 4、已向公彩回饋金申請 100 年度職業重建相關研究案補助，主題為：「價值觀本位諮商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之應用」。

秘書處工作報告（98.07-99.06）

- 1、本會組織章程修訂，業經 98.6.27.會員大會通過，並報請內政部核備，於 99 年 4 月辦理法人變更登記完成。
- 2、已分別於 98 年 6 月 27 日、98 年 11 月 27 日、99 年 2 月 27 日、和 99 年 5 月 22 日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3、截至 99 年 5 月底，本會之有效會員數為 151 名（已繳納 99 年會費者 42 名，已繳納至 98 年會費者 67 名，繳納至 97 年會費者 42 名），其中有 8 名為學生會員；已通過入會審核但尚未繳交會費者 23 名，其中有 3 名為學生會員；連續二年未繳會費將被除籍者 27 名。
- 4、大陸廣東省工商康復中心預計於 99 年 11 月 25-26 日於廣東白雲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國際工傷預防及康復研討會 2010」，本會為協辦單位之一。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99 年度工作計畫表

工作項目	預計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會費收入（入會費和年費）	100,000		
辦理第二屆第三次會員大會暨 2010 年度研討會	300,000	300,000	向職訓局申請經費中
辦理『2010 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與職業重建國際研討會：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與職業重建服務』	994,230	994,230	獲得公益彩卷回饋金補助，實支 824,450 元，退還 169,780 元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	2,548,750	2,548,750	職訓局委辦經費
籌辦會員繼續教育與相關認證		12,000	與 RC 所合辦，本會負責認證事宜
出版並寄發第 4-5 期『復健諮商』期刊		80,000	40,000 元/期*2
第二屆第 7-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8,000	便當及雜支 2,000*4
小計	3,942,980	3,942,980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100 年度工作計畫表

工作項目	預計收入	預計支出	說明
會費收入（入會費和年費）	100,000		
辦理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 2011 年度研討會	300,000	300,000	預計向職訓局申請經費
辦理 2011 年台澳職業重建專業交流研討會	700,000	700,000	預計向公益彩卷回饋金申請經費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後續擴充）	1,327,791	1,327,791	職訓局委辦經費
籌辦會員繼續教育與相關認證		12,000	與 RC 所合辦，本會負責認證事宜
出版並寄發第 6-7 期『復健諮商』期刊		80,000	40,000 元/期*2
第二屆第 11-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 第三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8,000	便當及雜支 2,000*4
小計	2,427,791	2,427,791	